

2、服务承诺

1.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我公司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开展抽样、检测等各项任务，并根据承担的检测任务出具检测实施方案交采购人审查确定。

3. 我公司承诺制定严格的工作制度、标准和方法，严格执行，并有完善的检查落实措施。

4. 我公司承诺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及时上报检测结果；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接受采购人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5.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检测任务规定的检测内容进行检测，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购人通过跟踪监督检查的方式对各入围供应商所做出的检测数据进行考核，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擅自修改检测数据等情形的，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承检采购人食品抽检任务资格，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6. 我公司承诺人员要求

工作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项目具体抽检工作的开展。

7. 我公司承诺入围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人员，费用不予调整。

8. 我公司承诺加强对其成员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管理。如供应商所派出人员违反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采购人可取消其资格，直至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我公司承诺管理人员应保证随叫随到，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10. 我公司承诺派驻的工作人员均按响应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履行，委托人如发现派驻人员与响应文件配置的不一致或工作无法胜任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

11. 我公司承诺不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时需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

12. 我公司承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高效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各项工作。

13. 我公司承诺每周至少一次与采购人对接工作，并到现场了解项目情况，入围供应商完成有关评审事项时，应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如果在工作中实质性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赔偿的权力。

14. 我公司承诺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无偿提供日常咨询等相关服务。

15. 我公司承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均应为征集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履行。

16. 我公司承诺采购人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评价。

17. 我公司承诺如遇上级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复审、检查等，入围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需求，由原项目部全体人员负责协助，提供有关资料，与有关部门进行对接。

18.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和《山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版）要求做好样品抽样和样品检验工作，包括购样费支付、样品储运、检验报告寄送、检验结果汇总、统计、分析、上报等工作，并将抽样和检验结果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19. 我公司承诺按照每期采购人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抽样、检测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须在 24 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采购人。

20. 我公司承诺每期任务能够提供 5 组以上采样人员和采样工具（包括车辆、冷藏运输工具），提供样品运输、交接服务，采样完成后 3 日内汇总出样品采集情况统计表，并安排专人录入抽检检测系统。

21. 我公司承诺对不具备复检条件的指标（如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或因保质期短而无法申请复检的样品，应按相关标准规定进行严格确认，避免出现误判。应在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将检验结果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22. 我公司承诺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含有非食用物质以及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及有关情况报送抽检组织部门相关科室。

23. 我公司承诺对于检验结论不合格产品，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并将《检验报告》5 份、《抽样单》第 1 联原件 报送抽检组织部门相关科室。

24. 我公司承诺对于检验结论合格产品，应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录 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25. 我公司承诺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26. 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并将食品抽检相关信息及时录入相关抽检 检测系统。

27.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 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滥用权力。

28. 我公司承诺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有关工作制度配合采购人完成相 关工作。

29. 我公司承诺为确保需冷藏冷冻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便于开展应急抽检、现场核查、能力比对、异议复核等工作，供应商在山东省境内具有实验室。

30. 我公司承诺近 3 年无食品检验数据造假等质量问题；近 3 年未受到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证核实的投诉。

31. 我公司承诺对检验检测结果和数据保守秘密，近 3 年未发生过数据泄漏事故；自觉接受 采购人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检查 and 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

32. 我公司承诺各承检机构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编号规则对抽样单进行编号。

33. 我公司承诺现场检验的抽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 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34. 我公司承诺其他服务内容：免费协助甲方开展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第三方审核评价工作，本区域内共涉及 50 家需审核的生产经营单位，每个入围供应商均需协助审核评价 10 家生产经营单位。

35. 我公司承诺按照《山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要求完成检验项目。

36. 我公司承诺检验周期要求：一般样品进实验室后 7~10 天出具检验结果报告（特殊检验项目按检验时限要求出具报告）；如有紧急需要，在确保检验结果合法有效前提下，可在 2~3 天出具 检验结果报告。

37. 我公司承诺签订合同后，参加项目人员必须全部是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派人员，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前，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8. 我公司承诺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入围供应商不得分项外包，如被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入围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由入围供应商按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9. 我公司承诺对项目实行全面质量控制，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的工作绩效和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入围供应商及其项目组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者经考核不符合管理要求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责令调整项目组人员等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通报其业务主管部门。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 我公司承诺不得借用他人的资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入围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并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不得私自与被检测单位相关人员私下接触，不得发生串通一方而损害另一方的行为。

41.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及其项目组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工作底稿等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查处一次，即扣减该项目全部费用，并终止合同；项目组人员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及其项目组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不得接受馈赠或宴请。上述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组人员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3.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所报材料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入围供应商实际情况与所报投标材料不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入围 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4.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委托的工作任务，除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同意外，入围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报告及相关材料的，按拖延天数占规定时限的比值，扣除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扣完为止。

45. 我公司承诺优质高效，食品抽检原则上要求每次问题发现率不低于 3%，如低于 3%，则每低 0.1%，扣除每次检测费用的 1%。如检测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需求，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